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及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持有公司41,1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华纳医药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持有公司11,0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合伙人拟变更持股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合伙人李孟春先生，因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自身资产管理需要，以及为了更加有效、严格地遵守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则，拟将其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的公司2,632,000股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为此，华纳医药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3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及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华纳医药于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李孟春先生因本次交易将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的公司2,632,000股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持股方式变更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前后，李孟春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李孟春受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受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2,000股，导致华纳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50,856,800股减少至49,604,800股，持股比例从38.06%减少至37.1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1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1,157,200股
持股比例	3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23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924,800股

注：华纳医药其他方式取得的14,924,800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1,079,600股
持股比例	8.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07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7,200	30.80%	黄本东先生担任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9,600	8.29%	
	合计	52,236,800	39.09%	—

注：表中合计数若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减持数量	2,63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63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85～42.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589,5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7%
当前持股数量	38,525,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30100079165579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30181MADP3FLG5E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2,000股，导致华纳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50,856,800股减少至49,604,800股，持股比例从38.06%减少至37.1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7.7200	29.77	3,852.5200	28.8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9/18－2026/09/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9600	8.29	1,107.9600	8.29	/	/
合计	5,085.6800	38.06	4,960.4800	37.12	--	--

注：表中合计数若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32,000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合伙人李孟春先生因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自身资产管理需要，以及为了更加有效、严格地遵守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相关持股方式变更事项已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前后，李孟春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李孟春先生受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受让股份。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李孟春	内审负责人、监事(离任)	0	2,632,000	2,632,000	1.97	大宗交易	2,632,000	2,632,000	0	2,632,000	1.97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合伙人拟变更持股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人李孟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孟春先生将退出华纳医药，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其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5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7)

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7)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拟置入的矿业资产进行重新梳理和研判，并更新相关权证，该项工作是交易方案可行性和合规性论证的基础。本次交易方案正根据最新的行业研判与资产梳理情况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旨在寻求既能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利益，为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业格局奠定基础。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谨慎评估。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FORTUNA EX SAPORIBUS HOLDING PTE.LTD.	775.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公司以存单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FORTUNA EX SAPORIBUS HOLDING PTE. LTD.(中文译名：芳味韵福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味韵福”)在协议约定授信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775.00万元，芳味韵福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芳味韵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芳味韵福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UEN编号	202413902D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9日
注册地	10 ANSON ROAD, #22-1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新加坡 安森路10号，国际大厦，22楼11室，邮编079903)
注册资本	20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IES OF FIRMS ENGAGED IN NON-FINANCIAL AND INSURANCE ACTIVITIES (64202) 从事非金融及保险业务企业的控股公司(6420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0.51	3,145.88
	负债总额	2,352.71	2,407.42
	资产净额	47.80	738.46
	营业收入	293.29	30.11
	净利润	-618.49	-782.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五芳斋

(二)被担保人：芳味韵福

(三)质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四)质押财产：人民币775.00万元存单

(五)担保融资金额：人民币670.00万元

(六)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担保物费用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未收回贷款及实现质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存单质押担保，系为满足境外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境外主体融资可得性、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芳味韵福系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财务、资金流动具备完整管控能力，能够持续跟踪监控其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7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516,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516,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77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170,7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不计入公司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曹文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沈剑彬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81,496	99.7579	602,651	0.2295	32,650	0.01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施清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290,433	99.532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16,072	91.4740	602,651	8.0877	32,650	0.438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施清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25,009	83.541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立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5亿元投资款及利息70,523,972.60元，合计220,523,972.6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准备本次诉讼事项，本次诉讼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在前次公告中主张的“事实和理由”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张被告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孙巍、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软财富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谨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毅、张韬、刘辉、寇剑雄、黄益鹏、王国军、吴秀姣、刘天下、马月皎在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中存在侵权责任，被告共青城青创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中承担连带责任，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准备本次诉讼事项，本次诉讼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在前次公告中主张的“事实和理由”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6-04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增资20,000.00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秦医院注册资本由75,000.00万元增加至9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8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8日，大秦医院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Q6P70

名称：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志祥

注册资本：玖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